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黃宏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陳碧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419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